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关于召开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现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0032; C类基金份额代码:00003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会议表决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 00:00 起,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17:00 止。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为 21572924528.32 份,参加本次会议的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11473747469.18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3.19%,符合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1449024627.96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1264723.25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3458117.97 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 99.78%,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满足法定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修改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由基金资产列

支。由基金资产列支的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5000

公证费 15000

合计 30000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修改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修订《基金合同》《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法律文件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97号)准予变更注册,并自 2022年 12月 13日起生效,从该日开始的 A 类份额赎回和转换出申请,收取的赎回费将调整为全部归入基金资产。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备查文件

-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 公证书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公 证 书

A THE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2) 粤广南方第 40477 号

出生,

申请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7878666D。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女, 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 莫子乔, 男, 公民身份号码:

王凡,女,公民身份证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委托其代理人莫子乔向我处提出申 请,对审议《关于修改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 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 证、《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为"《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为"《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海证券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了二〇 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分别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海证券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

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 授权及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及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点,本公证员彭敏莉及公 证员助理林翰文、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 权代理人徐广菲(公民身份号码: 州市中山四路 246 号信德商务大厦十楼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 处的会议室现场监督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 师吴卫英通过同步视频全程监督了计票会议。在本公证员及公 证员助理林翰文的监督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莫子乔 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 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出示表决票 等。而后,由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莫子乔、王凡(作为监督员) 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现场制作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现场计票明细》以及《易方 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律师吴卫英通过远程视频使用电子签名的方式完成对上述文件 的签字确认, 随后莫子乔、王凡、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徐广 菲、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林翰文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现场签 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份额总数为21572924528.32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11473747469.18份,占权益登记日该基金份额总数的53.19%,符合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的条件。

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1449024627.96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9.78%;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1264723.25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10 %;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3458117.97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12 %。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

- 1、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 2、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现场计票明细》以及《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现场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证员 彭敏莉

